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69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陳健元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96,062元,及如附表 12 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 13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-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 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 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 - (三)釋明文件: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- 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,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,
 向本院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,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耹

01 ※114年度司促字第69號附表:

02 利息:

本金	本	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序號						
1	90,499元		陳健元	自114年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15
				起		計算之利息